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 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及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華語先修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 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及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九款規定修正第二項。